

株洲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八)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12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慈善

事业促进科、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株洲市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社会福利院（株洲市养老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37 人，在职人数 124 人，其中在岗人数 124 人；离退休人数 96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民政局本级和株洲市救助管理站、株洲市儿童社会福利院（株洲市孤残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社会福利院（株洲市养老服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38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3.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97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业务专项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383.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6.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4.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9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97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减少了业务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383.0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164.0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3.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其他民政项目 219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维修、物业、劳务、党建、工会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4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83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3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9.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334.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8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4.09 万元，项目支出 21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合并“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4 万元，主要是用于株洲市第十七届民政工作会议，会议时间为半天，预计开会人数为 125 人，经

费为 2.8 万元；召开 2025 年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会议时间半天，预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经费为 0.6 万元；召开 2025 全市民政工作年底务虚会，会议时间半天，预计开会人数为 60 人，经费为 0.6 万元；培训费 4.264 万元，主要包括工作人员法治培训费，培训时间为 1 天预计培训人数为 50 人，经费为 0.5 万元；以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为 1 天预计培训人数为 50 人，经费为 0.5 万元；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网上公需科目的培训费用和业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人数 60 人，经费为 3.264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

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